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撤登记〔2022〕63号

当事人：广州市瑞宇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8MA9YCTUQ2G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奥园康威二街6号1幢1017房

本局查明，广州市瑞宇国际商贸有限公司在2022年4月1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刘晓燕、胡博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刘晓燕、胡博提交的《承诺书》、《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广州市个人不动产登记结果查询证明》各1份；刘晓燕、胡博《居民身份证》、《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各1份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22 年 4 月 1 日 广州市瑞宇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撤登记〔2022〕69号

当事人：广州老付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RW351Q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新围新村一巷5号

本局查明，广州老付废品回收有限公司在2019年6月10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钟伟声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钟伟声委托人钟伟初提交的《承诺书》《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委托书》

《房屋权属证明》《发票》（缴纳电费）各1份；钟伟声、钟伟初《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宗地与房屋情况》复印件4份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19 年 6 月 10 日广州老付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7 月 8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撤登记〔2022〕72号

当事人：广州草渺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R4G43R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东坑三横中路1号2栋1709房

本局查明，广州草渺商贸有限公司在2020年8月17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增城市元茂贸易有限公司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增城市元茂贸易有限公司受委托人吴燕嫦提交的《承诺书》、

《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委托书》各1份；《营业执照》、吴燕嫦《居民身份证》、增城市元茂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高惠玉《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房地产权证》复印件各1份等材料予以证实。结合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已经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被许可人以

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20 年 8 月 17 日 广州草渺商贸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7 月 11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撤登记〔2022〕73号

当事人：广州凯加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R4FR50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东坑三横中路1号2栋1709房

本局查明，广州凯加商贸有限公司在2020年8月17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增城市元茂贸易有限公司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增城市元茂贸易有限公司受委托人吴燕嫦提交的《承诺书》、

《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委托书》各1份；《营业执照》、吴燕嫦《居民身份证》、增城市元茂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高惠玉《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房地产权证》复印件各1份等材料予以证实。结合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已经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被许可人以

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20 年 8 月 17 日 广州凯加商贸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7 月 11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撤登记〔2022〕74号

当事人：广州波来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R4G35Y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东坑三横中路1号2栋1709房

本局查明，广州波来商贸有限公司在2020年8月17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增城市元茂贸易有限公司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增城市元茂贸易有限公司受委托人吴燕嫦提交的《承诺书》、

《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委托书》各1份；《营业执照》、吴燕嫦《居民身份证》、增城市元茂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高惠玉《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房地产权证》复印件各1份等材料予以证实。结合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已经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被许可人以

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20 年 8 月 17 日 广州波来商贸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7 月 11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撤登记〔2022〕75号

当事人：广州当书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R4K81Q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东坑三横中路1号2栋1709房

本局查明，广州当书商贸有限公司在2020年8月17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增城市元茂贸易有限公司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增城市元茂贸易有限公司受委托人吴燕嫦提交的《承诺书》、

《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委托书》各1份；《营业执照》、吴燕嫦《居民身份证》、增城市元茂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高惠玉《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房地产权证》复印件各1份等材料予以证实。结合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已经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被许可人以

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20 年 8 月 17 日 广州当书商贸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7 月 11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撤登记〔2022〕76号

当事人：全周商贸（广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R4KL8T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东坑三横中路1号2栋1709房

本局查明，全周商贸（广州）有限公司在2020年8月17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增城市元茂贸易有限公司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增城市元茂贸易有限公司受委托人吴燕嫦提交的《承诺书》、

《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委托书》各1份；《营业执照》、吴燕嫦《居民身份证》、增城市元茂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高惠玉《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房地产权证》复印件各1份等材料予以证实。结合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已经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被许可人以



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20 年 8 月 17 日 全周商贸（广州）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7 月 11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撤登记〔2022〕79号

当事人：广州益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AX9H5X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石滩大道南荔福南路63号

本局查明，广州益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在2022年2月24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是冒用房屋权属人广州市顺源投资有限公司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广州市顺源投资有限公司受委托人杜妍提交的《承诺书》、

《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委托书》各1份；《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张世文《居民身份证》、杜妍《居民身份证》、《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房地产权证》复印件各1份等材料予以证实。结合当事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已经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22 年 2 月 24 日 广州益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7 月 14 日

